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2〕160号

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）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现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）预算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

按照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省级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管理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2〕24号）和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）分配表（分市、县下发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乡村振兴局，有关市、省财政直管县乡村振兴部门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4 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**2023**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）分配表（分市、县下发）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金额（万元	备注
平乡县	130532	8	